

北京大学
 会计硕士专业课程 (MPAcc) (在职制)
 学生/ 毕业生入读 QP 之学科规定

QP 单元	学科范畴	大学学科名称
单元 A - 财务汇报	财务会计/财务报告 ¹	
	法律 (含商业法和公司法)	经济法
单元 B - 企业财务	管理/ 成本会计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财务管理	高级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统计学/ 计量方法	数量分析方法
	管理学	管理经济学
单元 C - 业务鉴证	审计学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管理信息/ 会计信息系统	管理信息系统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高级审计理论与实务
单元 D - 税务	税法/ 税务筹划	中国税制
期终考试	经济学	管理经济学
	市场营销/ 市场学	营销研究

备注 1: 该类课程可由本科课程内相应科目填补。

其他备注: 学生须修读上述科目, 以符合注册入读 QP 的学科要求。如遇上缺科情况, 可透过本科课程内相应科目填补或选择本会认可的国外或国内会计专业考试 (例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中取得相关合格成绩, 代替所缺科目。